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第 10 屆家長大會第 1 次會議 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4 年 2 月 14 日（星期六）
- 貳、 會議地點：香園紀念教養院湖口院區~愛心園簡報室
- 參、 主席致詞：(略)
- 肆、 副會長致詞：(略)
- 伍、 院長致詞：(略)
- 陸、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103.10.05)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	提案內容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進度
1	103.10.5	有關本院擬於 11 月 9 日舉辦「9999love-going 募款園遊會」活動，擬請全體家長共襄盛舉乙案，提請討論。	公共事務組 社工組 教保組 技陶組 護理組 總務組 財務組	已依決議於 103 年 11 月 09 日辦理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	103.10.5	選舉第 10 屆家長委員案	社工組	經由全體家長票選結果： 會長：陳百合 副會長：牛正邦 委員： 蔡永興、施詠薰 吳秀霞、錢春照 林武雄、鄭珠汶 羅伊廷、張安雄 梁康賢、彭文祺 羅桃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二、 第 6 屆服務使用者權益委員會第 4 次會議(103.11.15)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 已依決議修訂本院「服務對象工作獎勵金辦法」及「服務對象財務自主協助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2. 有關第 7 屆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委員之遴選結果：

主任委員：傅正泰先生；副主任委員：牛正邦先生

委員：吳秀霞女士、錢春照女士、彭文祺先生、曾文玉小姐

高子白先生、何秋月組長、鄭佳琪組長

服務對象代表：鄧國平先生、劉禮玉小姐

三、第九屆家長委員會第 4 次會議(103.10.05)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已依決議自 104 年度開始，家長會致贈香園工作人員春節紅包調整為 600 元。

四、本院擬於今年度開始增設超商繳費機制，以便利家長(屬)繳交照顧服務費用。

五、本院擬於 104 年度起推動社區居住服務，以滿足服務對象的需求。

六、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將於 104 年 7 月開始，全面更換身心障礙證明，請家長(屬)接到通知後，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的社會課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並陪同 貴親屬到原鑑定醫院做鑑定。

七、近年來身心障礙者權益日漸受到重視，尤其是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的權益，亦不可忽視；本院將持續規劃一系列有關心理衛生、兩性關係及自我保護等議題課程，幫助服務對象了解並提升自我保護知能，期望家長(屬)鼓勵並支持服務對象參與。

八、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基準調整，決議收費基準調升 1000 元，由現行 2 萬元調至 2 萬 1000 元，爰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用將併同調升。

九、本院設有申訴管道，家長(屬)倘有任何意見或申訴事項，均可利用公告於兩院區大廳之申訴箱或以下管道方式，歡迎多加利用：

申訴電話：03-5690951~3 (湖口院區)

03-5908001~3 (新豐院區)

香園網站：<http://www.hsiangyuan.org.tw/ap/index.aspx>

香園 E-mail 信箱：hsiangyuan3344@gmail.com。

十、家長委員會財務組報告家長會基金支出明細，請參閱附件二。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04 年母親節親子聯誼活動之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 本院將於 5 月 3 日辦理 104 年度母親節親子聯誼活動，為使活動圓滿順利，並符合家長(屬)需求，擬請家長們提供寶貴建議。

2. 本院曾瑩霞董事與「流行時尚協會」擬與琉球合作辦理母親節的交流活動，歡迎有興趣的家長報名參加，凡參加本次活動的媽媽，

琉球方面會頒發傑出母親獎狀一份，活動簡章請參閱附件。

討 論：

黃院長：本年度的母親節活動預計就近在社區內辦理（如湖口老街），讓社區的民眾更認識香園，活動經費的部分有向基金會提出贊助申請，目前明華園戲劇團的陳子強先生擔任本院的傳愛大使，活動內容也可以結合此項資源辦理，也請各位家長們提供寶貴的建議並共襄盛舉。另外，與琉球合作辦理母親節交流活動案，歡迎各位家長(屬)踴躍報名參加。

決 議：1. 與琉球合作辦理母親節交流活動案，請各位家長(屬)踴躍報名參加，若有意願參與活動的家長，可向社工組報名。

2. 本次母親節親子聯誼活動將於湖口老街舉辦，並邀請戲劇團共襄盛舉。

案由二：有關省親假期間未返家之服務對象酌收照顧服務費用 700 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 104 年 1 月 7 月部授家字第 1030707850 號函第十一點之規定：「服務對象除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者外，國定假日、例假日或連續假期間能返家而未返家者，機構得視情形酌收費用，且應納入雙方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辦理。

討 論：

鄭組長：近年來省親假期間常面臨家長反應無法接服務對象返家的情形，院方時常陷入服務對象有返家團聚的需要、家屬無法提供照顧、工作人員身心疲憊的三難困境，依據衛福部訂定的不宜返家標準，是指以下情形：1. 孤兒。2. 有特殊照顧需求(如插管、氣切、臥床)者。3. 暴力傾向者。4. 同一戶籍且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家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者。5. 父母雙亡或父母高齡，且案主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照顧者。6. 家庭發生緊急事故，家屬無法照顧者…等。符合上述任一情形者，機構不得強迫其返家照顧，但，能返家而未返家者，機構可依情形酌收費用，此筆費用之訂定經雙方同意後並明列於契約中，根據 104 年度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基準已調整為 21000 元，如按照照顧基準天數（30 天）比例計算，平均一天為 700 元（21000÷30），為使院內照顧人力能充分安排，也減少工作人員身心耗竭現象，並幫忙減輕家屬面臨省親假的返家照顧壓力，因此，針對省親假期間能返家卻未返家的服務對象提出酌收照顧服務費用方案，並請各委員提供寶貴的建議。

牛副會長：針對院方提出的能返家卻未返家的服務對象酌收 700 元的計算方式，本人認為合理，其實孩子帶回家也是一個壓力，自己也會害怕孩子亂跑，而讓孩子不能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隨時隨地需顧著孩子，院內假日仍有服務對象在院內，院方安排的人力不可能少，照顧服務對象須維持一樣的照顧品質，對於假日留在院內的服務對象，勢必會犧牲到工作人員假日休息的時間，酌收照顧費用多少能減輕院方成本壓力，這是我個人看法，跟大家分享，不知道其他人有無其他建議，提出來大家一起討論。

錢委員：以前省親假未返家者，一天繳 500 元，個人覺得收 700 元費用有點高，假日值班老師一層樓 1 至 2 位，跟平常日不太一樣，經過剛剛簡報資料和鄭組長的說明，本案必須要經核准後才能收費，並不是訂了就可以收費，針對這個問題大家可上網站看內政部一些政策和規劃，關於收費的問題大家可以再討論。

吳委員：照顧費用的計算天數如果是以整個省親假期間來計算的話，那費用的部分是相當的高，像有的家屬會利用省親假前幾天就先接回，並於假期結束前幾天就帶返院，這樣的話，還是要收費嗎？院方是否可以訂出一個彈性期間，譬如省親假期的前後兩天是不列入收費範圍的，也讓家屬可以安排接送的時間。

宋主任：以前有收費時，留在院內的服務對象是比較少的，省親假是兩週的時間，當然提前返院是可以的，假期前後我們可以體諒家屬的不便，但提前返院要事先跟老師通知以便安排人力。

黃院長：我們是全日型住宿服務，能返家的院方鼓勵家屬帶服務對象返家，沒辦法返家的服務對象我們也不能讓照顧品質變差，我們也在思考針對這個照顧問題，可補充輔助人力（助理），像是役男、外籍，讓服務對象假日在照顧品質及休閒品質上更好，院方也要兼顧同仁，用排班的方式有時工作人員會出現都沒有假日的情形，老師的壓力也很大，我們希望員工的流動力能減低，讓工作可以更穩定，所以本案是針對省親假服務對象能返家卻未返家者，院方不是要為難家屬。

林委員：畢竟這是政府行政規定，依我們家長委員立場提供建議大家做充分的溝通，讓院方做最適當及合理的決定。

陳會長：依照目前政府頒布的規定來看，符合規定就可以收費，針對費用

部分考量家屬經濟負擔的壓力及機構人力成本的負荷，建議收費折成為 600 元；另外，省親假期間提前返院也要收費嗎？是否省親假前後返院時間可以彈性一點讓家屬可以有彈性的時間？這個部分就請院方決定。若各位家長無意見，就依照院方的規定辦理。

決 議：

1. 針對省親假期間能返家而未返家之服務對象酌收照顧服務費用 600 元/天。
2. 相關收費彈性時間之機制，擬於院內召開會議討論再行公告。
3. 本案將於送請衛福部備案通過後實施。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院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收托身心障礙者交通費」溢發乙案之說明與討論。

說 明：本案依據衛生福利部授家障第 1030700240 號函辦理，本院發放 103 年度交通補助費時，不慎發生溢發情形，今擬由本(104)年度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收托身心障礙者交通費」之補助款中扣回，請家長提供建議。

決 議：照案通過，溢發金額於本(104)年度發放交通補助費時扣回。

玖、主席結語：(略)

拾、散會-12：00。